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3)第365-1号

致: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网络"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迈科网络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京天股字(2023)第365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

本所现就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的《关于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的补充,本所对本次申请挂牌涉及的 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 中的释义、发表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 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 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 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股转 公司。基于以上,本所律师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企业合并: 2021年8月,公司收购江苏云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85 万元,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17.26 万元,差额计入商誉,2022年收入为 2145.05 万元,净利润达到 539.55 万元。2019年收购取得另一家子公司江苏周髀云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3)补充说明是否与云坤信息、江苏周髀股权出让方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等约定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3)并对股权转让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2019 年迈科网络收购江苏周髀时,交易对方为武卫星,迈科网络从武卫星 处受让江苏周髀 51%股权,已经支付相应价款。

2021 年迈科网络收购云坤科技时,交易对方为江苏赛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科网络从江苏赛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受让云坤科技 60%股权,已经支付相 应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协议、股东会决议、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价款支付凭证,并经交易对手和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与云坤科技、江苏周髀 股权出让方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约定情形;公司与云坤科技、江苏周髀股权 出让方交易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知识产权纠纷: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子公司江苏周髀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与中科恰海高新技术发展江苏股份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涉及金额 2,266.30 万元,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享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涉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情况、公司获取来源,涉及的具体业务,相应业务的收入占比情况;公司使用的其他知识产权能否支持公司业务正常运转;(2)结合诉讼证据的搜集情况等补充说明该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3)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4)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其他知识产权是



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知识产权保护及防范侵权的内控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 (5)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作充分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就该未决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财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 (一)涉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情况、公司获取来源,涉及的具体业务,相应业务的收入占比情况,公司使用的其他知识产权能否支持公司业务正常运转
 - 1、涉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情况、公司获取来源

2022年初,中科怡海高新技术发展江苏股份公司、中科怡海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合称"中科怡海")作为原告,以马恩恩、武凌峰、江苏周髀、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山西粮储")为被告,以江阴市华贸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江苏周髀及其他被告停止侵犯其著作权并承担相应责任,所涉及的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 期	取得方式
1	江苏周髀	周髀云算智能粮库综 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431558	2019.5.7	2019.1.25	原始取得
2	江苏周髀	周髀云算粮食仓储与 购销管理信息系统 (集团版)软件 V1.0	2019SR0590480	2019.6.10	2019.4.15	原始取得
3	江苏周髀	便民晋粮 APP 移动 管理应用系统软件 V1.0	2019SR1092713	2019.10.29	2019.8.25	原始取得
4	江苏周髀	智能粮库 APP 移动 管理应用系统软件 V1.0	2020SR0072426	2020.1.14	2019.11.15	原始取得
5	江苏周髀	智慧粮食和物资监管 一体化平台 V1.0	2020SR0075157	2020.1.15	2019.11.20	原始取得
6	江苏周髀	粮库智能通风管理系 统软件 V1.0	2020SR0926951	2020.8.14	2020.4.15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 期	取得方式
7	江苏周髀	粮情测温系统软件 V1.0	2020SR0928868	2020.8.14	2020.3.6	原始取得

如上表所述,该等著作权的来源均为原始取得。

2、涉及的具体业务,相应业务的收入占比情况

该诉讼将山西粮储列为被告之一,将江阴市华贸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 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诉讼涉及的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涉诉主体	江苏周髀涉及的业务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被告)	便民晋粮 APP 信息化项目
江阴市华贸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	江阴粮食和物资监管一体化平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第三人)	台儿庄智能粮库综合管理系统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第三人)	区域配送中心智能化工程
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第三人)	江阴粮食和物资监管一体化平台

关于涉诉知识产权相应业务收入,经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江苏周 髀涉及诉讼的相关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足 1%,涉诉收入占比很小。

3、公司使用的其他知识产权能否支持公司业务正常运转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专利 31 项,软件著作权 141 项(其中江苏周髀的未涉诉软件著作权 29 项),即使无法使用涉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其他软件著作权的使用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使用的其他知识产权或研发新知识产权能支持公司业务正常运转。

- (二)结合诉讼证据的搜集情况等补充说明该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 1、结合诉讼证据的搜集情况等补充说明该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2022年初,中科怡海作为原告,以马恩恩、武凌峰、江苏周髀、山西粮储为被告,以江阴市华贸粮油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



企业为第三人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马恩恩、武凌峰、江苏周髀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享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判令被告马恩恩、武凌峰、江苏周髀共同赔偿原告 2,266.3 万元;判令山西粮储停止使用相关软件,并与马恩恩、武凌峰、江苏周髀共同赔偿原告 56.3 万元;判令赔偿原告相关费用 70.77 万元,以及承担诉讼费用、诉讼保全保费 0.45 万元、鉴定费用。根据 2022 年 11 月开庭时的《证据交换笔录》,原告尚在变更诉讼请求。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该案正在由鉴定机构就双方软件的同一性等事项进 行司法鉴定,目前尚在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

2、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对于该案的诉讼情况,代理律师——上海汉盛(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结合目前的案件背景、审理情况、证据情况判断,周髀公司在诉讼中需承担侵权责任的概率较低,但是否存在侵权事实,仍需根据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确定。基于现有证据和中科怡海公司的鉴定申请范围,即便鉴定机构做出对周髀公司等被告不利的鉴定结论,周髀公司亦有其他合理抗辩理由并可申请其他鉴定,仅凭该鉴定结论就使周髀公司承担中科怡海公司所主张的高额侵权损害赔偿金额的概率较低。"

出于谨慎考虑,假设江苏周髀败诉,基于江苏周髀为有限责任公司因素考虑,根据《公司法》第三条第二款: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迈科网络可能承担的损失约为 616 万元(即已投资金额和未实缴金额等之和),同时存在注销相应的软件著作权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如上所述,鉴于该项诉讼不涉及迈科网络的股权,对迈科 网络股权结构稳定性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即使公司承担损失,可能承担的 损失占其资产的比例不大,该项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不大,且涉及的软件 著作权带来的收入较少,公司已有相应知识产权准备,不会对公司业务及持续 经营能力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就本次诉讼,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如下:

- (1)公司已聘任专业诉讼律师团队为公司进行辩护,参与第三方鉴定机构 的选任,并由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双方软件的同一性事项进行司法鉴定;
- (2) 完善并严格执行《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及管理制度,从知识产权的产生、管理、使用等方面进一步进行规范,以防范自身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 (3)组织公司员工进行知识产权相关法规条例及典型案例学习,结合公司 诉讼情况,规范知识产权使用及保护意识;
 - (4) 强化代码审核关,对于引用开源代码的谨慎审核;
- (5)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公司进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梳理公司知识产权内部管理体系。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积极应对诉讼事宜,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同时审慎管理其知识产权事务,以降低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风险。

(三)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主要客户或供 应商后续合作

公司和会计师的书面回复中已经披露对于上述案件是否进行会计处理以及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上述诉讼中,原告将山西粮储作为被告之一,将江阴市华贸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上述诉讼发生后,江苏周髀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受到一定的影响,原有业务合同继续履行,后续未发生新增的业务合作。但鉴于公司与该等客户交易的金额不大,因此,即使未来不再合作,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其他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知识产权保护及防范侵权的内控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

除上述纠纷外,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信息,并 经公司书面确认,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其他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

作为知识产权保护及防范侵权的内控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进行了界定;明确了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规定了知识产权小组的组成及职能,要求研发项目立项前须先提出知识产权保护意见,明确知识产权归档要求,避免资料流失、泄密,规范离职人员资料、设备、产品交接,对引进项目所涉及专利的法律状态进行调查等知识产权管理措施。防范机制方面,公司设知识产权小组,组长由总经理直接担任。该小组负责领导全公司的知识产权工作,制定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研究解决知识产权方面的重大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关内控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作为知识产权保护及防范侵权的举措。

(五)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 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武凌峰作为被告之一涉及上述中科怡海知识产权案件外, 2023年2月被中科怡海高新技术发展江苏股份公司起诉,因薪金支付等事项要 求武凌峰返还9.41万元及相应利息。该案已开庭尚未判决。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信息,并经公司董监高、



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除与目前任职单位(包括公司或其子公司等)约定 竞业禁止事项,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武凌峰涉及上述中科怡海案件和返还资金案件外,目前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作充分重大事项提示

《公开转让说明书》已经对公司涉及上述中科怡海案件作出重大事项提示。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二次申报: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关联方、关联交易等);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2)前次终止挂牌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3)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2)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一)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差异主要体现 为报告期变化、信息披露具体规则变化、主营业务变化及关联方变化等,具体 如下:

1、报告期变化导致的差异

公司股票曾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 430575,证券简称为"迈科网络",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终止挂牌,公司前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本次申请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由于报告期的变化,本次申报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股权情况、子公司情况、董监高及员工情况、业务技术发展、主要资产资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财务数据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更新。

2、信息披露规则更新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具体要求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申报按照目前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一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公司情况进行了详实、充分的披露。

3、主营业务的变化

公司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网络管理优化与流量管控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制定、实施和服务",本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可视化解决方案的研发、应用与服务;大数据软件系统的开发、设计、实施与技术服务。"

4、关联方变化

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王明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19年1月至公司摘牌,王明意任公司董事职务,并同时担任以下职务:

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19年1月至迈科网络摘牌	中新赛克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月至迈科网络摘牌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9年1月至迈科网络摘牌	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 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9年1月至迈科网络摘牌	南京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根据当时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定,挂牌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



定的情形,以及挂牌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及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企业的关联方,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企业无论是否发生关联方交易,均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母公司和子公司相关信息,企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未要求披露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及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2019年1月至公司摘牌期间,王明意及上述单位均为公司 关联方。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报中,王明意上述其他任职单位未作为关联方 披露,因此,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关于关联 方披露事项中,除因公司实际情况变化而产生的不一致外,存在上述不一致的 情形。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公司挂牌期间相关公告,前述期间内,公司及其子 公司与王明意及上述单位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 交易。

除上述关联方披露外,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之间存在差异,主要因披露所涉期间不同、公司的具体情况发生变化等,不属于重大差异。

(二)前次终止挂牌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 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

1、前次终止挂牌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针对前次终止挂牌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充分保护针对该事项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以积极态度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做出补充承诺,并根据摘牌进展情况相应进行了调整,最终承诺情况如下:

(1)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苏州迈科网络	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52016419W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承诺主体类型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承诺来源	□权益变动□整改 □收购√日常及其他终止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类别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回购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2019年7月29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30个自然日		
承诺履行期限	以回购相对人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到终止挂牌后 6 个月届满 日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公司股票在全国原	投转系统终止挂牌后6个月届满日	



(2) 承诺事项概述

承诺主体: 陈立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立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比例(%)
1	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尚雅一新三板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0.7611
2	钱祥丰	0.2055
3	虞贤明	0.0025
4	郑博文	0.0710

- 2) 回购请求方式:上述股东如需申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必须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将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寄送至公司(邮寄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该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承诺。
-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立按照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考虑除权除息对股票价格的影响)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实施回购。
- 4)回购相对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立就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 上述承诺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



2、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

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公司召开该次会议时,股东数量为34名,该次参会股东27名,未参会股东为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尚雅-新三板新兴产业投资基金、钱祥丰、刘念、郑博文、蔡穗有、叶杏珊及虞贤明。该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就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1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议案	同意: 26 名股东; 反对: 0 名股东; 弃权: 1 名股东(深圳市鼎 汇成投资有限公司);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 案	同意: 26 名股东; 反对: 0 名股东; 弃权: 1 名股东(深圳市鼎 汇成投资有限公司);
3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同意: 25 名股东; 反对: 0 名股东; 弃权: 2 名股东(深圳市鼎 汇成投资有限公司、俞顺 兴);

根据上述参会情况及表决情况,异议股东为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尚雅-新三板新兴产业投资基金、钱祥丰、刘念、郑博文、蔡穗有、叶杏珊、虞贤明、深圳市鼎汇成投资有限公司及俞顺兴。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经与异议股东沟通,在上述承诺有效期内,未能取得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尚雅-新三板新兴产业投资基金、钱祥丰(未能取得联系)、郑博文、虞贤明关于是否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的意思表示。前述未能明确是否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的异议股东中,钱祥丰、虞贤明目前仍为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及各方的协商,吴岭于2020年4月、9月期间分别购买了郑博文持有的2.8万股股份、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尚雅一新三板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持有的30万股。因此公司已执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3、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信息,公司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已执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 形或纠纷。

(三)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6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公司股东未超200人。 公司股票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市场 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自行管理。

目前公司股东共计32名。公司摘牌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转让方/减资方	受让方/增资方	股份数(万股)
2020年4月	郑博文	旲岭	2.8
2020年5月	蔡穗有	吴岭	2
2020年6月	刘念	旲岭	4.5
2020年6月	深圳市鼎汇成投资 有限公司	旲岭	30
2020年7月	上海尚雅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一尚雅一 新三板新兴产业投 资基金	旲岭	30
2020年11月	启盛合伙	公司	92
2020年11月	奚灵威	公司	13.5
2020年11月	吴岭	公司	69.3
2020年12月	朱军	公司	23.4
2020年12月	中欧投资	公司	19.23
2021年1月	侯逸	公司	3.9
2021年1月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 额贷款有限公司	吴岭	191.325



时间	转让方/减资方	受让方/增资方	股份数 (万股)
2021年4月	吴岭	公司	172.815
2021年4月	吴岭	启航合伙	18.51
2021年8月	启盛合伙	王丹丹	55
2021年8月	罗毅	辰隆控股	30
2021年8月	旷晓君	辰隆控股	45.5
2021年8月	旷晓君	郑德宝	10
2021年9月	深圳市鼎汇成投资 有限公司	王丹丹	45
2022年1月	公司	启盛合伙	55
2022年5月	公司 (减资)	-	339.145
2022年7月	中欧投资	辰隆控股	17.795
2022年9月	启盛合伙	启航合伙	381.49
2022年12月	-	环秀湖壹号(增资)	77.1928
2022年12月	-	苏州产投(增资)	115.7892
2022年12月	-	相聚数字(增资)	64.3273
2023年1月	中欧投资	明新科技	40
2023年1月	辰隆控股	金玉娟	52

根据经本所律师核查迈科网络全套工商登记材料,上述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就增资事项的评估备案程序文件等资料,就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及减资事宜,公司及公司股东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及必要外部程序,股权变动具有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部分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信息,公司摘牌后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本所律师主要采取了以下确权核查方式,以有效确认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情况:



- (1)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历次增资及减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评估报告、评估备案文件、工商登记档案材料,确认该等文件形式和内容的合法有效性,以及增资股东信息、增资金额、增资后持股比例等信息;
- (2)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历次股份转让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确认该等文件 形式和内容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份转让双方信息、转让股份比例及对应认缴 出资金额、转让价格等信息;
- (3)取得公司现有部分股东填写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其持有公司股份及比例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是否存在任何争议后纠纷,是否存在对外质押股份或存在权利限制等情形;
- (4) 查验公司股东名册,确认公司登记在册股东情况并与其他查验手段获取信息进行比对,核验是否存在异常:
- (5)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信息,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东争议诉讼纠纷。

(四) 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天眼查、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管理部门、工信管理部门等网站信息,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摘牌期间公司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增资引入新投资者时产生特殊投资条款,目 前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 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是否附条件,解 除过程有无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3) 关于公司股东。 请公司补充说明苏州环秀湖壹号投资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昆山



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否为公司国有股东,其对公司增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 200 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事项(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是否附条件,解除过程有无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增资引入新投资者环秀湖壹号、相聚数字、苏州产投时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陈立与环秀湖壹号签署了《关于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相聚数字签署了《关于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苏州产投签署了《关于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予以了解除。经本所律师审阅前述协议,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未附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对环秀湖壹号、苏州产投、相聚数字的访谈,公司及环秀湖壹号、苏州产投、相聚数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信息,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无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诉,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未附条件,解除过程无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补充说明苏州环秀湖壹号投资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否为公司国有股东,其对公司增资程序的合 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 200 人
- 1、是否为公司国有股东,其对公司增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 苏州环秀湖壹号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环秀湖壹号提供的股权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信息,环秀湖壹号为苏州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间接持股 100% 的国有独资公司,为国有股东。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需进行评估核准或备案,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资委负责备案,经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企业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原经济行为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

为了本次增资程序,2022年3月16日博鑫睿华(苏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州市相城区相聚数字金融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股权投资涉及的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博华评报字(2022)第1050号),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迈科网络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065.33万元。根据《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苏州高铁新城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对该评估结果予以了备案。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份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增资扩股影响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和股份数量,注册资本由3,602.33万元增加至3,859.6393万元;其中环秀湖壹号以6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7.1928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评估结果的90%。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所述,就本次增资环秀湖壹号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结果的 90%,公司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环秀湖壹号对公司的增资程序具备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东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由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唯一资产委托人、中信证券作为资产托管人、红土创新基金作为资产管理人而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己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备案名称为"红土创新红人 6 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为 SC3256。

根据公司挂牌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打印的证券持有人名 册,红土基金作为持有人的类别为"基金、理财产品",并非国有法人等国有 股东。

红土基金系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引入的股东,对公司增资程序如下: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发行不超过 3,000,000 股(含 3,000,000 股)。

2015年5月,红土基金与迈科网络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认购公司股票30万股,每股价格为10元。

2015年6月17日, 苏亚金诚出具《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15]30号), 验明截至2015年6月5日, 迈科网络已经收到红土基金缴纳的投资款300万元。



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应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并由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的专项意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红土基金对公司的增资程序具备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对于股东人数穿透计算遵循以下原则:

公司股东性质	是否单纯以持有迈 科网络股权为目的	是否 穿透	穿透计算范围
自然人股东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依法设立的员 工持股计划)	否	股东人数可视为1人
法人股东/有限合伙企业	是(非依法设立的 员工持股计划)	是	穿透计算
	否	否	股东人数可视为1人
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 计划	否	否	股东人数可视为1人

如前所述,环秀湖壹号非为单纯以持有迈科网络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国有 独资公司,红土基金为已备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 情形。

公司现有 32 名股东,不存在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超 200 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人数/穿透人数
1	陈立等22名自然人	自然人	22
2	启航合伙	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1
3	中新赛克	上市公司	1
4	启盛合伙	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1
5	苏州产投	己备案股权投资基金(SLM791)	1
6	润佳和	非为单纯以持有迈科网络股权为目的而设立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人数/穿透人数	
7	环秀湖壹号	非为单纯以持有迈科网络股权为目的而设立	1	
8	相聚数字	己备案创业投资基金(STF663)	1	
9	红土基金	己备案资产管理计划(SC3256)	1	
10	辰隆控股	非为单纯以持有迈科网络股权为目的而设立	1	
11	明新科技	非为单纯以持有迈科网络股权为目的而设立	1	
	合计			

如上表所示,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超200人的情况。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 (一)《法律意见》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四)对外投资/5、5、 无锡周髀"部分所述"无锡周髀由迈科网络持股 100%"系笔误,实际应为"无 锡周髀由江苏周髀持股 100%"。
- (二)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进行核查,除《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北成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3年8月10日